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16-06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0,30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1,04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1%。近日，公司接到东福实业通知，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4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本次东福实业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股份为 5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本次股份办理质押后，东福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3,000,000 股，占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34.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

二、东福实业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东福实业将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根据公司与东福实业签署的东福实业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协议，本次质押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合同还款。

2、东福实业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经向东福实业了解得知，东福实业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并通过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购回了结合约（还款）、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